

我市召开濮阳市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 新闻发布会

今天下午，我市相关部门召开了濮阳市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新闻发布会。濮阳市环保局副局长苏义强、濮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宋彦军、市油田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高玉明出席发布会。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，因进入夏季以来，臭氧持续升高，不断影响到我市空气质量，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降低臭氧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制措施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4日，每日7:00至20:00，6月7日—8日高考期间及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不限行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晋豫鲁铁路以北、濮范高速以南、濮瑞路以东、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（不包含以上道路）。

三、限行车辆

（一）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，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。“尾号”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（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，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

准)。

星期一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1、6；

星期二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2、7；

星期三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3、8；

星期四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4、9；

星期五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5、0。

(二) 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，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。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，按本通告规定执行。

(三) 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，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，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：

1、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清障专用车辆。

2、公交车、客车、出租汽车（不含租赁车辆）、邮政专用车；

3、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备案的保险勘验车、单位班车、学校校车和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执法车辆。

4、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5、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机动车限行期间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警察、现场执法等手段，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查机动车无牌、无证、闯禁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八款“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”处二百元罚款。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、遮挡号牌的除罚款外并记 12 分；对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款并处行政拘留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进入夏季以来，因臭氧持续升高，不断影响到我市空气质量，为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降低臭氧对我市空气质量的影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24日，每日7:00至20:00，6月7日—8日高考期间及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不限行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晋豫鲁铁路以北、濮范高速以南、濮瑞路以东、新东路以西的城市道路（不包含以上道路）。

三、限行车辆

（一）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，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。“尾号”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（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，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）。

星期一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1、6；

星期二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2、7；

星期三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3、8；

星期四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4、9；

星期五 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5、0。

(二)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,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。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,按本通告规定执行。

(三)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转,尽可能减少对社会生活的影响,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:

1、军车(含武警车辆)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清障专用车辆。

2、公交车、客车、出租汽车(不含租赁车辆)、邮政专用车;

3、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备案的保险勘验车、单位班车、学校校车和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执法车辆。

4、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5、悬挂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。

四、处罚措施

机动车限行期间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利用电子警察、现场执法等手段,采取定点执法与流动执法相结合的方式,严查机动车无牌、无证、闯禁行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,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八款“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的”处二百元罚款。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、遮挡号牌的除罚款外并记12分;对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款并处行政拘留。

2018年5月25日

濮阳市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新闻发布会

